

公司、行號負責人健保投保須知

投保身分規定

- ◆ 應由公司或行號成立投保單位，以第1類第4目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。
- ◆ 主要工作如為其他單位受僱者，得於其他單位以第1類受僱者身分投保。
- ◆ 如無營業事實或已變更負責人請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

被保險人投保順序

公司、行號負責人不得在職業工會、農會、漁會及公所以被保險人或以眷屬身分投保健保。

各類投保身分及投保單位規定

類別	被保險人	眷屬	投保單位
第1類	公務(教)人員、志願役軍人	無職業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已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者。	受僱單位
	私校教職員		
	公民營機構受僱者		負責單位
	雇主、自營業主 專技自行執業		執業單位
第2類	職業工會會員	同上	職業工會
第3類	農、漁會會員	同上	農、漁會
第4類	義務役軍人	無	國防部指定單位
	替代役役男 受刑人		內政部役政署 法務部指定單位
第5類	低收入戶	無	戶籍地公所
第6類	無職業榮民 無職業地區人口	同第1類	戶籍地公所

6類1目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健保署
粉絲團



健保署
LINE@



APP
下載

諮詢專線0800-030-598
手機諮詢02-4128-678
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

113.01
廣告